

# 荃灣商會學校

通告 23-080/K06

## 有關「同根同心」學生內地交流計劃事宜

敬啟者：

為加強學生對中國文化的認識，學校安排由教育局舉辦之「同根同心」——香港初中及高小學生內地交流計劃（歷史文化篇）。透過是次內地交流計劃，讓學生加深對內地的歷史文化及風俗特色的認識，提升國民身份認同。有關活動詳情如下：

日期	2024年2月2日至2月3日（2日1夜）
地點	佛山及廣州
集合時間	2月2日（星期五），約07：45
解散時間	2月3日（星期六），約18：00
集散地點	於本校活動室
名額	約30位學生
對象	本校四至六年級的學生
活動概要	乘坐高鐵往佛山或廣州；參觀廣州粵劇活動中心，了解粵劇的歷史、文化特色和發展；參觀南風古灶、廣東石灣陶瓷博物館、石灣公仔街及佛山祖廟等地方，欣賞嶺南的傳統藝術與文化，如：古字畫、古陶瓷、端硯、潮州、木雕等，加強學生對中華文化的認識。
費用	獲教育局資助後，費用為港幣264元。 (費用包括參訪活動、膳食、住宿、交通，以及基本的團體綜合旅遊保險。)
旅遊證件	1. 香港身份證明文件、回鄉證，或其他有效之旅遊證件。 2. 出發前須完成入境內地健康申報表。
備註	1. 請家長於11月22日（星期三）或之前填妥回條，如參加人數超出名額，校方會適時以抽籤形式決定入選名單，因此現時無須繳費，待公佈參加者名單後，會另行通知有關繳費安排。 2. 在過往學校活動出席率高的學生，將有較大機會入選是次活動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梁詩雅助理主任聯絡。

此致

四至六年級學生家長

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

校長



周劍豪

謹啟

荃灣商會學校通告 23-080/K06 回條<請交班主任轉梁詩雅助理主任>  
有關「同根同心」學生內地交流計劃事宜



敬覆者：

本人  同意 敝子弟參加「同根同心」學生內地交流計劃。

敝子弟的回鄉證 / 旅遊證件號碼：\_\_\_\_\_。

回鄉證 / 旅遊證件之有效期：\_\_\_\_\_日\_\_\_\_\_月\_\_\_\_\_年

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「同根同心」學生內地交流計劃。

家長意見（如有）：\_\_\_\_\_。

此覆

荃灣商會學校周劍豪校長

二零二三年十一月\_\_\_\_日 \_\_\_\_\_班學生\_\_\_\_\_（ ）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\* 請在方格內加「✓」表示意願。